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7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岱燕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